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2013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章程》。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等值 800 万美元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等值8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时鉴于目前公司超募资金项目已能正常运转，超募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超募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注销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4）。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6 月 28 日